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陳佳幼

電 話：7736745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0059506A00_ATTCH5.doc、0059506A00_ATTCH4.doc、0059506A00_ATTCH3.doc)

主旨：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2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請務必遴派 貴屬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團相關人員參加本研習，並核予公（差）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2月21日臺國（二）字第1010236012C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培養各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領域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爰辦理旨揭研習。本案之報名及資格審查流程如附件1，該內容業於102年4月16日召開之102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報告在案。
- 三、102年度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課程之研習時程、地點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聯絡電話等資料如附件2，共計36個班次，相關

花府 102/06/20



1020113492



事項如下：

(一)培育對象資格及優先順序依據前揭要點規定，各類別班次保障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1人參加，請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彙整輔導團薦派名單，並於推薦參訓名冊中審核排定錄取之優先順序（請將符合資格之團員全數推薦），並指定1名承辦人統一為參加研習之輔導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初階7月5日前、進階7月31日前、領導人8月31日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推薦順序審核名單。另請勿薦派同一位學員參加同一年度之三階課程。各班別名冊電子檔請傳至e-j207@mail.tpde.edu.tw，俾憑辦理審核作業。

(二)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後之彙整名冊（初階7月15日前、進階8月10日前、召集人9月10日前），本署將傳送至國教社群網，請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下載後函知學員公假參與研習，報到須知及課表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研習業務」項下下載。

(三)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及豐原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四、培訓課程學員須全程參與（含開訓及綜合座談），經評量成績及格者，始核發培育證書，除遇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如天災、車禍）可授予證書外（遇不可抗力事件可請假之時數上限為4小時，超過者仍只可核與研習時數），資格不符或未全程參與者均只核予研習時數。

五、本項研習活動請貴局（府）務必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參與情形已列入本署年度統合視導考核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本署國中小組

2013-06-20
10:24:12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